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808號

上訴人 蘇靖淳（原名蘇詳頤）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黃昱銘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12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386、202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依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而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為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蘇靖淳就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所為量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憑以量刑之理由。上訴意旨固略謂原判決未能考量上訴人自幼困苦之家境，及曾發生重大車禍致影響日常工作能力，始一時失慮觸犯本罪之生活背景暨本案所涉情節等狀況，未依刑法第

01 59條之規定予以酌減，難認允洽等語，核並未具體指出原判
02 決有何違法或不當；且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規定，必於犯
03 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
04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上訴人所述事項，均
05 屬一般量刑輕重標準之通常事由，於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
06 般同情，自無從適用該規定寬減其刑，原判決並已說明：上
07 訴人前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案件，經宣告緩刑4年確定，
08 竟於上開緩刑期間內再犯本罪，足見其不顧毒品對於自身、
09 他人身心健康及社會之危害，法治觀念薄弱，且共同透過使
10 用者數量甚多之通訊軟體微信散布暗示販賣毒品廣告，而由
11 上訴人駕車外送毒品，加速毒品廣泛流竄，況經遞減輕其刑
12 後，已難認有何情輕法重及客觀上足引起一般同情之處，洵
13 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等旨。上訴意旨猶執
14 此指摘原判決違法，殊非屬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是本件
15 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18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彩貞

19 法官 梁宏哲

20 法官 周盈文

21 法官 林庚棟

22 法官 莊松泉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張齡方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